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晟睿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晟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許晟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81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、3年7月確定，上開各罪復經本院以111年聲字第31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9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訴字第181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